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主治醫師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主治醫師
名額	正取1名(視成績多列備取1人，儲備期限6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網期間	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0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1至5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精神專科證書。 4. 曾任職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精神專科醫師經歷1年(含)以上工作經歷。 5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科醫療。 2. 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比照師(三)級醫師本俸20級445薪點支薪
甄試項目	口試(100%)
甄試日期	口試日期另行通知
甄試地點	精神大樓3樓會議室
報名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:2026年3月10日17:30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2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；信封外請註明『報名甄選契約主治醫師職缺』)掛號郵寄 <u>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-精神部</u>。 3. 應檢附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甄選報名表 (2)畢業證書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4)考試及格證書 (5)醫師證書、精神專科醫師證書 (6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7)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 4.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，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 聯絡人：鄭翔尹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ext3407 Email :jychen@vghtc.gov.tw